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朱鍊

電話：02-23976710

傳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60135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貴市舊港大橋改建與白地橋新建工程(都市計畫外)，申請徵收貴市竹港段110地號內等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17531公頃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7月30日府地用字第0960077339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172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部長 李逸洋

地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096/08/31 09:35 地政局



\*0960091329\*

8/31

10:30 42

裝

訂

線